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及2021年5月21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在2021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3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本次担保总额度有效期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审议2022年度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4）。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鼎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汉检测”）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台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丰台支行、贷款人”）申请授信，北京诚信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事项提供担保，公司为该笔业务提供反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本次担保金额	签署日期	本次担保前的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的担保金额
鼎汉检测	北京银行丰台支行	1,000	2022年2月24日	2,000	3,0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反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一)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北京鼎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09月20日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八区2号楼10层(园区)
法定代表人	李彤
注册资本	3,5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生产铁路设施检测设备、城市轨道交通设施检测设备(限外埠);数据处理(PUE值在1.4以下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技术检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委托加工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电脑动画设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信息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8,759,662.54	212,918,270.72
负债总额	223,863,012.42	133,018,885.69
其中：银行贷款	60,130,899.00	27,174,904.40

流动负债	223,863,012.42	129,818,620.23
净资产	64,896,650.12	79,899,385.03
主要财务数据	2020年1-12月（经审计）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018,218.54	56,879,484.42
利润总额	-20,433,255.17	15,710,795.69
净利润	-20,424,909.87	15,002,734.91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否

（二）反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北京诚信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12月31日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58号01室
法定代表人	何维
注册资本	3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债券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无关联关系

2、反担保对象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北京市丰台区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5,000	83.33%
2	北京市丰台区综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6.67%

注：北京市丰台区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市丰台区综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

3、反担保对象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信息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4,132,816.10	434,004,790.75
负债总额	49,481,465.73	64,756,073.21
其中：银行贷款	0.00	0.00
流动负债	49,481,465.73	57,881,499.08
净资产	354,651,350.37	369,248,717.54
主要财务数据	2020年1-12月（经审计）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081,437.94	23,653,525.27
利润总额	26,210,285.47	18,490,185.62
净利润	19,229,877.04	13,867,639.21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否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北京鼎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诚信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 1、甲方、委托人（借款人）：北京鼎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2、乙方、受托人（保证人）：北京诚信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3、主债务种类及数额：乙方为甲方担保的主债务为甲方与贷款人签订的编号为0727361的《综合授信合同》（以下称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本金金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保证范围：具体保证范围以乙方与贷款人为主合同签订的保证合同或保函等法律文件约定的保证范围为准
- 6、保证期间：依乙方与贷款人为主合同签订的保证合同或保函等法律文件之约定

7、反担保措施

主债务由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乙方提供反担保并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

（二）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诚信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的《反担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甲方（反担保人）：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担保人）：北京诚信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

反担保人保证反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全部主债权、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借款人应当向乙方交纳的评审费、担保费、罚息、乙方实现上述债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5、反担保保证期间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主合同展期的，以展期后所确定的合同最终履行期限之日为届满之日。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提供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64,837.5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 43.96%；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该笔担保事项下已发生债务 1,000 万元，包含在本次担保余额内；以上对外担保事项均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因合并范围内公司因业务需要需由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向该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外，公司及下属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一) 《委托保证合同》、《反担保（保证）合同》；
- (二)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